

臺北市府人事處 108 年第 24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墀

李季燕

莊美珠

劉幼辰鄭如意代

陳怡伶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

王儷峰

簡佩盈

陳舒婕

尤芷萱

楊馨

吳寶莉

蕭人輔

蕭惠文

壹、本處 108 年 12 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

貳、宣讀本處 108 年第 23 次處務會議紀錄

處長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第 3 項，本(108)年度即將結束，再次提醒各科室通盤檢視權管預算執行情形，並依限完成請款及核銷作業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伍、處長指示

轉達本週（12 月 24 日）召開之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由於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列管編號第 1

案之執行情形稱「無延宕情形」，市長爰指示，請研考會退請工務局重新撰擬，有錯就改，該案每拖延 1 日，利息支出 2 萬 6,000 餘元，損耗公帑，權管業務人員應檢討改進。

(二)都發局 105 年度推出「銀髮智慧公宅」，並未獲得衛生局及社會局的認同參與，政策推動要能執行，倘其他局處都反對，政策就是有問題；首長應明辨是非對錯，有道德，有文化感，「人對了什麼都對」，正直誠信就是「對」，應建立一個「對」的社會。

(三)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結束之後，均須檢討，以期下次有更妥適作法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5 分。